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內。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不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7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當時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使用10,000股新股份之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2,500股新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使用10,000股新股份之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2,500股新股份之 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而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之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
林俊基先生
吳廷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0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敬啟者：

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實行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擬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為港幣0.08元之合併股份，及（倘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2) 股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7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或會產生的進賬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24,236,125股現有股份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發行。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其中153,029,515股新股份將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港幣0.01元	每股新股份 港幣0.01元
法定股本	港幣 1,000,000,000元， 分為 1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港幣 1,000,000,000元， 分為 1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24,236,125股 現有股份	153,029,515股 新股份
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 全部繳足股款發行之股本	港幣 12,242,361.25元	港幣 1,530,295.15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1,224,236,125股計算，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為約港幣10,712,066.10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來自股本重組之進賬總額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該進賬，連同繳入盈餘帳已有款項，將會由董事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根據適用法例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式動。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港幣356,893,000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將視乎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董事會函件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概不會向股東配發零碎新股份。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如適用）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4)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假設所有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新股份之地位

所有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將不會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如有）。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如適用）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間在所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部分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35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280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港幣700元及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為港幣2,800元。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因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鑒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之股份成交價之波動，股份成交價介乎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117元至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34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將包含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將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股份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股本之面值維持在較低水平，藉此可於本公司不能以低於該面值發行任何股份時為本公司未來集資活動提供便利。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公司法所界定的繳入盈餘進賬金額將有助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亦可能會在日後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將協助新股份買賣，維持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價值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投資本公司，這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裨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擬定於未來12個月採取任何企業行動或進行股本重組，而可能對股本重組的擬定目標有削弱或抵銷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遞交至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股東就所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獲接納辦理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僅仍有效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股東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而費用由股東承擔，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新股份的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現有橙色股票有所區別。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是項買賣安排出售或補足碎股之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內，聯絡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志鋒先生（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0樓1002室；電話號碼：2106 3110；或傳真號碼：2840 1416）。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不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i)遵守百慕達法律就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的相關手續及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日期」)起：

- (a) 謹此將每八(8)股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8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謹此會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向下調整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7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新股份」)，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港幣0.08元削減至港幣0.01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每股面值港幣0.08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八(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的進賬, 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進賬, 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 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 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 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 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使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以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之碎股, 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0樓10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不遲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之排列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